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發表型論文 (Publication-Based Thesis/Dissertation) 寫作指引

(115.1.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發表型論文 (Publication-Based Thesis/Dissertation, PBTD)，亦稱為文稿型論文 (Manuscript-Based Thesis/Dissertation)，是由數篇針對同一研究問題的學術系列論文。本形式旨在讓學生透過發表一系列具備原創貢獻的學術作品，展現其在特殊教育、復健諮商或高齡福祉領域之學術能力。
- 二、為了增進 PBTD 的連貫性，「緒論」、「研究架構與設計」與「研究總結」等章節會清楚解釋這些獨立的文稿如何組合成一個整體且連貫性的研究。在這些章節中，研究生將闡述研究問題的範疇及其重要性，審閱相關文獻與背景資料，並針對整個研究計畫的影響提出可能的結論。由於 PBTD 是一種旨在服膺當前強調學術貢獻與影響力趨勢下的新型論文結構，其形式在不同學術領域下必然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生提出此論文形式前務必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並與口試委員們清楚敘明 PBTD 的結構與重點。
- 三、PBTD 應具備高度的連貫性，而非零散文章的堆疊。其組成結構宜包含以下部分：
 - (一) 緒論：說明本論文系列研究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與社會及學術重要性，亦可包括系統性回顧與文獻綜述。
 - (二) 研究架構與設計：可包含研究架構與哲學定位、研究場域與對象、系列研究設計及任何可以清楚解釋本論文各篇系列文章之間的理論連結、方法關聯與研究序列……等資訊。
 - (三) 研究手稿章節：本論文所納入之研究手稿，皆為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投稿，依據該計畫核定之研究設計所執行之研究成果，並經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一致同意納入本論文之投稿手稿。本章節手稿包含多篇研究手稿（碩士班至少二篇、博士班至少三篇），實際篇數將視以下因素綜合評估：研究範圍與問題的重要性、科學與學術品質、投稿或發表之期刊層級……等。研究手稿可包括：
 1. 已正式發表之學術文章。
 2. 已接受刊登但尚未刊出之手稿。
 3. 已接受審查之手稿。
 4. 尚未投稿，但經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認定具備「可發表性」之文章。

上述手稿中，本系所要求碩士班學生必須至少有一篇、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有二篇已通過期刊形式審，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上述手稿是否已發表，並不自動等同於符合學位論文要求；最終認定仍由論文與口試委員會綜合判斷。各篇手稿之呈現方式，依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意見可能有所不同，部分情況下，須以與投稿或發表版本完全一致之形式呈現（包含參考文獻）；另有情況允許或要求為符合整體論文邏輯而進行適度調整。學生應事前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

（四）研究總結：該章節可提及跨越單篇研究限制，進行整合性分析與理論對話，彙整各篇研究之共同發現、差異與互補性，回應導論所提出之整體研究問題，討論對特殊教育、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之實務介入與政策發展之啟示，提出研究限制、研究貢獻與未來研究方向。

（五）附錄建議可含下列相關資料：

1. 期刊送審證明。
2. 合著文章之規範與責任聲明：發表型論文得包含合著之研究成果，惟須符合學術倫理與透明原則。可於本章節說明本論文中之每篇手稿的共同作者之具體研究貢獻（例如：研究設計、資料蒐集、分析、撰寫、修訂等，並附上貢獻程度之百分比）。本論文之研究生應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但不允許兩名學生以完全相同之文章組合作為各自之學位論文。
3. 作者責任與原創性聲明：無論研究手稿是否為合著，「緒論」、「研究架構與設計」與「研究總結」章節必須完全由論文撰寫者本人獨立完成，此規範旨在確保論文整體論證能力、學術統整能力與研究反思深度，確實反映研究生個人之學術成熟度。
4.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5.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四、發表型論文並非僅為加速出版之工具，而是一種要求研究者具備高度整合能力、清楚學術定位與研究倫理自覺的論文形式。學生應自研究初期即與指導教授及委員會建立共識，確保論文架構、手稿規劃與投稿策略能同時滿足學位審查與學術發表之嚴謹標準。